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3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诉刑诉(2014)4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3月11日15时许，被告人唐某某在本区吉浦路XXX号恒逸网吧内，趁被害人刘某不备之机，窃得其放置于机位桌下的三星牌GT/i9260型手机一部(价值人民币2,450元)，并销赃于他人。案发后，该手机已被追回并发还被害人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刘某所作的陈述，证人陈某所作的证言，估价部门出具的估价鉴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、工作情况及前科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)唐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周皓

书 记 员

王学旭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